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竹簡字第579號

原告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訴訟代理人 王璽睿
洪心怡

被告 呂秀珠即呂珮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31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56,687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一、本件原告原係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依據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規定，即應以原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向原告（華信安泰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92年1月3日更名為安信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、安信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復於95年11月13日更名為永豐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，永豐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再於98年6月1日與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併，並以後者為存續公司）申請信用

卡使用，並經原告核發卡號0000000000000000之VISA信用卡及0000000000000000之JCB信用卡，依約被告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或預借現金，詎被告迄今尚積欠新臺幣（下同）156,687元（含已到期之本金147,523元、已計利息8,144元、違約金及其他費用1,020元）及約定之利息未給付，屢經催討未果，原告爰依兩造間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除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外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信用卡申請書、信用卡卡號及卡別、信用卡契約、歷史帳單彙總查詢表、消費利率資料表、帳務資料表、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、銀行營業執照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文及被告戶籍謄本等件影本為證；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視同自認，則原告之主張堪信為真實。是原告依兩造間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6 日

新竹簡易庭 法 官 吳宗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6 日

書記官 辛旻熹

附表：

編	本金	利息計算起迄期間	週年利
---	----	----------	-----

(續上頁)

01

號	(新臺幣)	(民國)	率
1	1,736元	自114年8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	5%
2	17,029元	自114年8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	9.5%
3	23,536元	自114年8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	13.75%
4	105,222元	自114年8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	15%